臺大文史哲學報　第九十四期
2020年11月　　頁 1 ~ 3 2
臺 灣 大 學 文 學 院
DOI： 10.6258/bcla.202011_(94).01

五臣注《文選》與唐代比興政治化的解詩傳統*

呂　家　慧**

摘　要

《文選》五臣注針對李善注不言「述作之由」，力圖「洞究」作者的「秘旨」，後世亦多批評其穿鑿臆測。但五臣注受到唐玄宗（712-756）的肯定，在唐代影響巨大。五臣注所體現的政治化比興寄託的詩學觀念，與初唐陳子昂以來意欲復興「興寄」傳統的詩學思潮有關，然有別於陳子昂等批評魏晉以後詩歌缺乏興寄，五臣注則確認漢魏以後詩歌史的興寄傳統；五臣注詩吸收並擴展了王逸《楚辭章句》的「引類譬諭」的詩學觀念及詮釋傳統，建立了一套詩歌比興政治化的詮釋模式；興寄詩學觀念在唐代詩歌史上得以延續，五臣注所代表的詮釋傳統作為詩歌詮釋傳統的重要一環，在中晚唐詩格中得到了理論上的繼承與總結，而對宋以後詩學也產生了重要影響。

關鍵詞：五臣　李善　王逸　比興　詩歌

2019.07.29 收稿，2020.04.30 通過刊登。
* 承蒙兩位匿名評審提供寶貴意見，對本文助益良多，謹致謝忱。
本論文相關研究受到香港研究資助局優配研究金資助（RGC General Research Fund）。（計畫編號：CityU 11600520）
** 香港城市大學中文及歷史學系助理教授。Email: chialu@cityu.edu.hk。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引言

《文選》五臣注雖然受到《文選》學研究者的重視，但此書在中國文學批評史上卻沒有地位。其原因主要有二：其一、在現代文學批評的視野中看，五臣注只是作品注，而非文學理論，其二、五臣注針對李善注不言「述作之由」，力圖「洞究」作者的「秘旨」。[1]這種探秘式的解說自宋代以後便飽受批評，[2]指為「臆測」、[3]強作比興寄託之解。此一詮釋方式恰恰被視為忽略作品的文學特徵，背離文學性。但是，五臣注並不僅僅是注，它也代表了一種詮釋模式，這種詮釋模式體現出一種文學觀念，不僅關聯著久遠的文學傳統，而且與唐代文壇具有密切的關係。唐玄宗評價李善注「唯只引事，不說意義」，而稱讚五臣注「此書甚好」，[4]顯然肯定了五臣注對「秘旨」的探究與詮釋。玄宗的評論不僅具有文學觀念上的代表性，而且具有權力上的絕大影響性。五臣注在唐代流行，超過李善注，成為主流的《文選》注本。[5]關於李善注和五臣注的優劣，前賢討論已多。[6]本文關注的是五臣注的解詩方式及其所體現的詩學觀念與唐代詩壇之

1 唐．呂延祚，〈進五臣集註文選表〉，梁．蕭統編，唐．李善等注，《六臣注文選》（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1 上，「文選表」。

2 如蘇軾：「李善注《文選》，本末詳備，極可喜。所謂五臣者，真俚儒之荒陋者也，而世以為勝善，亦謬矣。」宋．蘇軾，〈書謝瞻詩〉，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第 5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67，頁 2093。洪邁：「東坡詆五臣注文選，以為荒陋……（五臣注）乃是全不知有史策，而狂妄注書，所謂小兒強解事也。唯李善注得之。」宋．洪邁，《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卷 1，頁 7，「五臣注文選條」。

3 黃節注阮籍〈詠懷詩〉其一即云：「文選六臣注呂延濟曰：夜中，喻昏亂。呂向曰：孤鴻，喻賢臣孤獨在外。翔鳥，鷙鳥，以比權臣在近，謂晉文王。劉履選詩補注取之。此皆嫌於臆測，而諸家又多以此篇為八十二首之發端。」晉．阮籍著，黃節注，《阮步兵詠懷詩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4），頁 2。

4 唐．呂延祚，〈進五臣集註文選表〉，梁．蕭統編，唐．李善等注，《六臣注文選》，頁 1 上，「文選表」。

5 除玄宗的肯定外，晚唐李匡乂：「世人多謂李氏立意注《文選》，過為迂繁，徒自逞學，且不解文意，遂相尚習五臣者，大誤也。」恰說明五臣注在唐代的流行。見唐．李匡乂，《資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上，頁 4。

6 關於李善注五臣注的評價問題，陳延嘉認為五臣注發展了李善注，並在「揭示文學作品的特點——形象方面，起到了開荒者的作用。」陳延嘉，〈論《文選》五臣注的重大貢獻〉，趙福海主編，《文選學論集》（長春：時代文藝出版社，1992），頁 68-8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間的關聯，而這一點較少為現代學界所論及。[7]本文認為，五臣注的解詩方式代表唐人對於詩歌的一套詮釋模式，[8]體現出的是興寄詩學觀念。五臣注的流行，恰恰說明這套解詩方法及詩學觀念為唐人所廣泛接受。其解詩模式固然可以上溯到漢人以降的詩學詮釋傳統，[9]卻與初唐陳子昂提倡的「興寄」說具有觀念上

郭寶軍認為從李善注到《文選鈔》再到五臣注，反映唐代《文選》詮釋從文本背後到文本本身，再到文本詮釋的發展。郭寶軍，〈《文選》三家注：唐代《文選》的詮釋歷程〉，《文學評論》2012 年第 2 期，頁 120-125。

7 吳旻旻《香草美人文學傳統》第五章「物象喻意系統之建構與解構」論述比興寄託之象喻系統的建立過程，而置李善注與五臣注為其中之一個環節，並認為李注與五臣注兩者「並不是那麼壁壘分明」，「二注之間的差別與其說是對文章的理解不同，不如說是表達方式有異」。吳旻旻，《香草美人文學傳統》（臺北：里仁書局，2006），頁 220。

8 鄭婷尹曾就五臣注的「比興」問題展開討論，第三章〈五臣注中比興思維的考察〉提出五臣注的比興思維包含「政治寄託」和「情感興發」兩個面相，第四章〈五臣注中比興思維產生背景〉則從唐代前期的經學、文學風氣和科舉取材標準的角度加以分析，認為五臣的比興思維，正是來自時代重視詞采並留意詩教的總體氛圍。鄭婷尹，《《文選》五臣注詩之比興思維》（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張蓓蓓先生指導，2006），頁 80-142、143-172。仲瑤也指出五臣注《文選》是「開元政教語境以及《毛詩正義》所代表的經學闡釋話語和注釋方法的最佳載體。」仲瑤，〈《文選》五臣注的「王張」及其經學闡釋思維和注解方式〉，《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0 年第 1 期，頁 83。本文的觀察角度與二者有別，是從六朝以來對於比興的討論切入，探究五臣在王逸《楚辭章句》的詮釋基礎上，對於漢魏以降詩的詮釋，以及這套詮釋模式對於後代詩學的影響。

9 關於「比興」的研究，學界已累積大量的成果。王運熙歸納「漢儒解釋比興，有兩種不同說法。一種認為比興是指詩歌的表現手法。……另一種說法不僅把比興當作表現手法，還把它同詩歌的政治傾向聯繫起來。……漢代以後作家和批評家論比興，也有這兩種不同說法。大抵魏晉南北朝時期前一說佔優勢，唐宋以來後一說佔優勢。」見王運熙，〈中國古代文論中的比興說〉，《中國古代文論管窺（增補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 72-73。徐正英考察經學家與文學家視野下的「比興」說發展，指出先秦到唐代的比興討論是從「原義詮釋」到「文論闡發」，包含兩條線索與三個階段：兩條線索分別由經學家與文學家所建立；三個階段指的是「兩漢比興原義詮釋階段」、「魏晉南北朝原義詮釋向文論闡發過渡階段」以及「唐代比興文學理論正式建立時代」。徐正英，〈先秦至唐代比興說述論〉，《西北師範大學學報》2003 年第 1 期，頁 50-53。顏崑陽又從「言意位差」的角度討論先秦至六朝「興」義的演變，他注意到東漢時期，「『興』轉變為結合『作者本意』與『語言符碼』的『託喻』之義」，「『興』就是『託喻』」。見顏崑陽，《詩比興系論》（臺北：聯經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一致性，又與陳子昂、張九齡、李白等人的詩歌創作相呼應。可以說，五臣注是興寄詩學在詩歌詮釋方面上的具體體現。這樣從觀念到創作再到作品詮釋，互相關聯，形成一股思潮。中晚唐舊題為賈島所作的《二南密旨》列舉物象與君臣善惡之類喻關係，正與五臣解詩一脈相承。[10]宋人從比興寄託的角度理解王維〈終南山〉（太乙近天都）為「譏時宰」，[11]黃庭堅〈大雅堂記〉則批評時人解杜甫詩強以比興釋之，曰：「彼喜穿鑿者，棄其大旨，取其發興於所遇林泉人物草木魚蟲，以為物物皆有所託，如世間商度隱語者，則子美之詩委地矣。」[12]無論是肯定或是反對以比興寄託方式解詩，都可見這套詮釋方式在詩歌史上的重大影響。討論五臣注《文選》詩及其背後的詩學傳統，有助於理解唐人解詩的傳統，亦對理解唐代詩學史與詩歌史具有裨益。

二、五臣注與陳子昂的興寄詩學

《文選》五臣注從政治寄託的角度解釋漢魏以後詩歌，蘊涵著一個重大的詩歌史問題：漢魏以來詩歌史是否存在一個類似於《詩經》、《楚辭》的比興寄託傳統？如何判斷與評價漢魏以後詩歌史，在唐代不僅是一個詩歌史問題，更是一個重大的詩學觀念問題，尤其關係當代詩歌的方向。五臣注與此問題密切

版事業公司，2017），頁 89、90。尚學峰結合漢代文化背景考察《楚辭》的闡釋，指出漢人對「興」的理解是譬喻，但「這種喻不是一般的譬喻，而是包含著政治和道德方面的意義。……正是在這一文化背景下，漢代人開始了對楚辭的闡釋。……在對楚辭具體作品的解釋中，王逸也是把興和喻視為一物，他解釋詩中的上下兩句，常常是上句用『興』字，下句用『喻』字來揭示其含義。」見尚學峰，〈楚辭闡釋與漢代的興喻文學觀〉，《先秦兩漢學術》第 5 期（2006 年 3 月），頁 154-155。這些研究都注意到，漢代以降，比興作為一種創作手法，物與義之間具有政治性的比喻關係，五臣注試圖將此套比喻的系統揭示出來。

10 如〈論篇目正理用〉「夢遊仙，刺君臣道阻也」，〈論引古証用物象〉「四時物象節候者，詩家之血脈也。比諷君臣之化深」。唐．賈島，《二南密旨》，張伯偉編撰，《全唐五代詩格校考》（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6），頁 353、354。

11 阮閱：「說者謂王右丞〈終南〉詩皆譏時宰。詩云：『太乙近天都，連山接海隅』，言勢位盤據朝野也；『白雲回望合，青靄入看無』，言徒有表而無內也；『分野中峰變，陰晴衆壑殊』，言恩澤偏也；『欲投人處宿，隔水問樵夫』，言畏禍深也。」宋．阮閱編，周本淳校點，《詩話總龜》（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7），卷 6，頁 62。

12 宋．黃庭堅，《豫章黃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第 54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影印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嘉興沈氏藏宋本），卷 17，頁 180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相關。

陳子昂〈與東方左史虯修竹篇并書〉尖銳地提出了此一問題：「文章道弊五百年矣。漢魏風骨，晉宋莫傳，然而文獻有可徵者。僕嘗暇時觀齊梁間詩，彩麗競繁，而興寄都絕，每以永歎。思古人，嘗恐邐逶頹靡，風雅不作，以耿耿也。」[13]所謂興寄乃是以比興的方式寄託與政教相關的情志，乃是傳統政治性比興傳統的新表述。[14]按照陳子昂的說法，興寄是風雅傳統，其所謂文章之道在此。這是陳子昂的基本詩學觀念。持此詩學觀念審視詩歌史，陳氏認為漢魏詩歌是此一傳統的繼承者，漢魏風骨以興寄為基礎，合乎文章之道；晉宋以後，漢魏風骨莫傳，實是漢魏所繼承的風雅興寄傳統未能延續；至齊梁，更是「興寄都絕」。正因為自晉宋以還「風雅不作」，故是「文章道弊五百年」。陳子昂以「興寄」作為「風雅」傳統的核心與價值標準，對漢魏以下五百年詩歌史持批評態度。

陳子昂的這一大判斷並非前無古人。事實上《文心雕龍》已經透露此意。其〈比興〉篇云：「炎漢雖盛，而辭人誇毗，詩刺道喪，故興義銷亡。於是賦頌先鳴，故比體雲構，紛紜雜遝，信舊章矣。」[15]劉勰認為漢代之後，具有政治美刺功能的興體消亡，盛行的是「圖狀山川，影寫雲物」的「比」義。[16]換句話說，政治興寄的傳統漢以後不傳。至鍾嶸〈詩品序〉論賦比興曰：「文已盡而

13 清．彭定求編，《全唐詩》第 3 冊（北京：中華書局，1960），卷 83，頁 895-896。

14 錢志熙考察陳子昂〈與東方左史虯修竹篇〉，提出「就興寄之義來說，興是詩之體，寄是詩之用。興寄即是通過詩歌藝術創作來寄託作者的主觀情志。……興寄說是對比興說的一種發展，它不是硬性地強調使用傳統的比法或興法，而是超越於具體的修辭法之上的一種創作原則與精神。」見錢志熙，〈唐人比興觀及其詩學實踐〉，《文學遺產》2015 年第 6 期，頁 63。陳子昂的興寄說包含傳統的比興說，範圍又較傳統大。五臣繼承漢代以政治託喻為核心的比興傳統，亦在所云興寄說的範圍內。

15 梁．劉勰著，范文瀾注，《文心雕龍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6），卷 8，頁 602。

16 顏崑陽研究《文心雕龍》所論「比興」觀念，指出「由〈比興〉整體來理解，他（按：劉勰）說『興』為『起情』，又特別強調『興體詩』對時代的諷喻作用，稱許屈原『依詩製騷，諷兼比興』，而貶謫漢人作賦為『詩刺道喪，故興義銷亡』。準此，則在他的整體觀念中，『託喻』固為一文本語言的構作方式；但是，卻必然要以『起情』、『諷勸』為充要條件，……。」劉勰否認漢代以下的託喻傳統，而據五臣對於漢代以後的詩歌詮釋，他們正是要揭示這條傳統在漢後的發展。見顏崑陽，〈論詩歌文化中的「託喻」觀念：以《文心雕龍．比興》為討論起點〉，《詩比興系論》，頁 20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意有餘，興也；因物喻志，比也；直書其事，寓言寫物，賦也。」[17]乃是改造了漢人關於比興的政治化解說傳統，而僅從審美的角度論之，這種創造性詮釋實際上反映了齊梁時代的新觀念：比興與美刺無必然聯繫。劉勰從傳統立場說傳統興義消亡，鍾嶸從時代立場重新解釋比興，其實都指涉一個有關詩歌史的判斷：美刺比興傳統的消亡。換成陳子昂的表述，便是「興寄都絕」。

陳子昂認為，興寄傳統的消亡便是風雅的消亡，他要重建興寄的傳統。〈修竹篇〉本以詠物寄託情志。其〈感遇〉詩則被認為出自〈詠懷〉，[18]其本人曾經說過「悵爾詠懷，曾無阮籍之思」。[19]從他的創作實踐來看，〈修竹篇〉寓比興於賦體，〈感遇〉三十八首以物象與歷史寄託其對於天道世事的思考與感慨，都是「興寄」主張的實踐。

如果把五臣注的詮釋方式放到唐代詩學史脈絡中看，顯然也觸及到上述問題。從五臣注的詮釋實踐可以看出，他們以政治性比興解詩，蘊涵著類似陳子昂興寄的詩學觀念；但與陳子昂不同的是，五臣認為漢魏以後興寄的傳統依然存在，並試圖詮釋這一傳統。

開元初年，呂延祚進上《文選集注》，即《文選》五臣注。呂氏批評李善注「忽發章句，是徵載籍，述作之由，何嘗措翰？」[20]即過於著重典故訓釋，[21]而不去揭示作者的「述作之由」，即未能揭示作者的本意。雖然事實上李善注並非全然不注「述作之由」，他對政治比興傳統也非常熟悉，其注《文選》中《楚辭》部分，大量徵引王逸注，即是明證；他對一些作品的隱含意旨也有所揭示，例

17 梁．鍾嶸著，曹旭集注，《詩品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頁 39。

18 皎然斷言「又子昂〈感寓〉三十首，出自阮公〈詠懷〉」。唐．皎然，《詩式》，張伯偉編撰，《全唐五代詩格校考》，頁 258。

19 唐．陳子昂，〈上薛令文章啟〉，清．董誥等編，孫映逵等點校，《全唐文》第 2 冊（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2），卷 214，頁 1290。

20 唐．呂延祚，〈進五臣集註文選表〉，梁．蕭統編，唐．李善等注，《六臣注文選》，頁 1 上，「文選表」。

21 見曹道衡，〈論文選的李善注和五臣注〉，《江海學刊》1996 年第 2 期，頁 144-151。倪其心也指出：「初唐學者李善繼承漢儒注經的傳統，主要注釋《文選》所收文章的讀音、詞意及典故，其學術性質屬於文字、聲韻、訓詁的小學範圍。……盛唐學者呂延祚率領了五位詞臣，採取近乎魏晉名士注經的精神，主要為了闡明述作之由，便於習文，利於科試，所以簡注詳疏，而有普及意義。其學術性質屬於講解文章的詞章範圍。」見倪其心，〈關於《文選》和文選學〉，趙福海等編，《昭明文選研究論文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頁 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如〈西北有高樓〉，李善注「此篇明高才之人，仕宦未達，知人者稀也。」[22]對詩旨的解釋且為五臣所接受並發展。因而就觀念上言，李善並非排斥而是接受政治性比興傳統，但是其注確實較多地從典故出處著眼，確實沒有五臣注那麼關注作者的「述作之由」。五臣事實上也吸收了李善的一些注釋，但整體而言，五臣注確乎更加究心於探察並揭示作者的本意。我們或許大體概括說，李善注更加知識化，五臣注更有詮釋性。而在呂延祚的認知中，他們的界限分明，故把對作者本意的詮釋作為五臣注的突出特徵。

五臣「相與三復乃詞，周知秘旨，一貫於理，杳測澄懷。目無全文，心無留義，作者為志，森乎可觀」。[23]此一節實是五臣注的文學宣言，也是五臣注詮釋方式的觀念依據。按照呂氏的說法，文章之言詞的背後有其隱曲的意義（「秘旨」），這隱曲的意義乃是作者本意（「作者為志」）的體現，探求作者之志乃是文章註釋的最終目標。謂文章有「秘旨」，即認為作者有興寄；作者有寄託，文章才會有「秘旨」。這種觀念與陳子昂興寄說實相一致。

五臣自信「周知」作品的「秘旨」，清晰地看到了作者之志。五臣注對《楚辭》以降詩歌的詮釋中，特別突出〈古詩十九首〉與阮籍〈詠懷〉的政治性寄託。[24]在鍾嶸《詩品》當中，只強調古詩「文溫以麗，意悲而遠」，[25]並沒有從興寄的角度論之。《文選》李善注已指出其二首作品有政治性寄託：一是〈行行重行行〉，其「浮雲蔽白日，歲月忽已晚」二句，李善注：「浮雲之蔽白日，以喻邪佞之毀忠良，故遊子之行不顧返也。《文子》曰：『日月欲明，浮雲蓋之。』陸賈《新語》曰：『邪臣之蔽賢，猶浮雲之鄣日月。』〈古楊柳行〉曰：『讒邪害公正，浮雲蔽白日。』義與此同也。」[26]其二是〈西北有高樓〉，李善於「西北有高樓，上與浮雲齊」二句注云：「此篇明高才之人仕宦未達，知人者稀也。西

22 梁．蕭統編，唐．李善等注，《六臣注文選》，卷 29，頁 539 上。

23 唐．呂延祚，〈進五臣集註文選表〉，梁．蕭統編，唐．李善等注，《六臣注文選》，頁 1 上，「文選表」。

24 五臣以君臣為基本框架注釋〈詠懷〉詩，這種詮釋方式罕見於前代。錢志熙曾經概括：「阮詩注釋方法的重大轉變，始於五臣注，……五臣重視聯繫司馬氏篡魏、曹魏集團與司馬氏集團之爭這一阮詩產生的基本的現實背景，本來應該是對前人注阮方法的發展，但他們專重索隱本事，力求『幽旨』，絕大多數說法，陷入穿鑿比附，甚至損傷了阮詩意象的美感。」錢志熙，〈論《文選》〈詠懷〉十七首注與阮詩解釋的歷史演變〉，《文學遺產》2009 年第 1 期，頁 18。

25 梁．鍾嶸著，曹旭集注，《詩品集注》，頁 75。

26 梁．蕭統編，唐．李善等注，《六臣注文選》，卷 29，頁 538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北，乾位，君之居也。」[27]以上是在詮釋用事的基礎上指出其寄託的政治意涵。與李善注相比，五臣更是力圖探求〈十九首〉的「秘旨」，指明作者之志。他們將〈十九首〉中的六首視為政治興寄詩：其於「行行重行行」，指出「此詩意為忠臣遭佞人讒諫，見放逐也」，但五臣注并没有沿李善注，將浮雲蔽日詮釋為邪佞毀忠良，劉良注「白日，喻君也。浮雲，謂讒佞之臣也。」[28]以「日」喻「君」，在詩歌的詮釋傳統中乃承王逸的《楚辭章句》。五臣注「西北有高樓」詩，指出「此詩喻君暗，而賢臣之言不用也」，[29]李善注詮釋有異，五臣注雖延續李善「西北，乾地，君位也」的注釋，但對全詩之比興脈絡有更進一步的解釋。如尾聯「願為雙鳴鶴，奮翅起高飛」，李善注：「《楚辭》曰：『將奮翼兮高飛。』《廣雅》曰：『高，遠也。』」唯引《楚辭》、《廣雅》，明其典源字義。而五臣注曰：「君既不用計，不聽言，不忍見此危亡，願為此鳥，高飛於四海也。」[30]顯然在比興的脈絡下明其意涵，對全詩有結構性的詮釋。又五臣於「青青河畔草」，認為「此喻人有盛才，事於暗主，故以婦人事夫之事託言之」；[31]「今日良宴會」，「此詩賢人宴會，樂和平之時，而志欲仕也」；[32]「迢迢牽牛星」，「此以夫喻君，婦喻臣。言臣有才能，不得事君，而為讒邪所隔，亦如織女阻其歡情也」；[33]「東城高且長」，「此詩刺小人在位，擁蔽君明，賢人不得進也」。[34]

鍾嶸論〈詠懷〉云：「而〈詠懷〉之作，可以陶性靈，發幽思。言在耳目之內，情寄八荒之表。洋洋乎會於〈風〉、〈雅〉，使人忘其鄙近，自致遠大。頗多感慨之詞。厥旨淵放，歸趣難求。顏延年註解，怯言其志。」[35]鍾嶸承認阮詩有所寄託，但以為其旨趣深遠難求，故而顏延年「怯言其志」。李善注稱：「嗣宗身仕亂朝，常恐罹謗遇禍，因茲發詠，故每有憂生之嗟。雖志在譏刺，而文

27 同上註，頁 539 上。李善注作「此篇明高才之人仕宦未達，知人者稀也。」無「西北，乾位，君之居也」語。但核對胡刻本《文選》李善注，李善注有「西北，乾位，君之居也」語，據補之。見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77，影印清嘉慶十四年胡克家刻本），卷 29，頁 410 上。

28 同上註，頁 538 上。

29 同上註，頁 539 上。

30 同上註，頁 539 下。

31 同上註，頁 538 上。

32 同上註，頁 539 上。

33 同上註，頁 540 下。

34 同上註，頁 541 上。

35 梁．鍾嶸著，曹旭集注，《詩品集注》，頁 12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多隱蔽，百代之下，難以情測。」[36]李善明確稱阮詩「志在譏刺」，當亦承認政治性比興的存在，並且認為其志「難以情測」，因而並沒有注出。可見從顏延年到李善，〈詠懷〉之志（作者本意）乃是一個詮釋學難題。到五臣，則自認為測知了其詩的「秘旨」，究明了本意，解決了難題。《文選》共收阮籍〈詠懷〉詩十七首，五臣注指明其中十三首有政治寄託，指涉魏晉易代的時政，並在興寄的觀念框架下詮釋這些作品。

五臣認為，〈古詩十九首〉、阮籍〈詠懷〉之後，政治興寄的傳統同樣存在。左思〈詠史詩〉「出門無通路，枳棘塞中途」，呂向注：「無通路，謂時無道也。枳棘，有棘之木，喻讒佞也。」[37]陸機〈園葵詩〉，李周翰注曰「葵之為物，傾心向陽，如臣事君，以心敬也，故託之為詩也。」[38]謝靈運〈從斤竹澗越嶺溪行〉「握蘭勤徒結，折麻心莫展」，呂延濟注「蘭、麻，皆芳草，可以投贈者。言事君勤苦，空結於懷，相知之心，無由申展。」[39]鮑照〈行藥至城東橋〉「迅風首旦發，平路塞飛塵」，李周翰注「迅風，喻法令暴急也。飛塵，喻時代昏闇。」[40]諸如此類，在五臣注中甚多。在五臣看來，甚至到陳子昂激烈批評的「興寄都絕」的齊梁時代，這一傳統也並未斷絕。謝朓〈和王主簿怨情〉，李周翰注曰「此詩言婦人怨曠，以自託也。」[41]雖《文選》選齊梁詩甚少，但從五臣詮釋謝朓詩可以看出，他們仍在齊梁作品中尋找政治興寄的傳統。

與陳子昂從「興寄」的角度批評漢魏以降的詩歌傳統不同，五臣則是承認並探尋漢魏以後詩歌史的興寄傳統。當然五臣注並不認為政治比興是唯一的傳統，甚至是主流傳統，因而沒有將這種詮釋模式運用到一切詩歌的詮釋上。即便是〈古詩十九首〉，也只有六首在他們看來是有政治比興的。《文選》載陸機〈擬古詩〉十二首，其中只有兩首被認為是有政治比興。[42]其「擬行行重行行」，

36 梁．蕭統編，唐．李善等注，《六臣注文選》，卷 23，頁 419 下。以奎章閣本為底本的《新校訂六家注文選》以此段是李善引顏延年語。梁．蕭統編，唐．李善等注，俞紹初、劉群棟、王翠紅點校，《新校訂六家注文選》（鄭州：鄭州大學出版社，2015），卷 23，頁 1414。無論此段是否為李善注語，從他對〈詠懷〉的注釋情況觀之，仍是「徵引出處、鉤稽源流的『探源式』註解」，五臣則致力於將〈詠懷〉出現的物象對應時事。見吳旻旻，《香草美人文學傳統》，頁 223。

37 梁．蕭統編，唐．李善等注，《六臣注文選》，卷 21，頁 389 下。

38 同上註，卷 29，頁 551 下。

39 同上註，卷 22，頁 411 下。

40 同上註，頁 414 下。

41 同上註，卷 30，頁 572 下。

42 《文選》陸機〈擬古詩〉十二首當中，只有「擬西北有高樓」（此明賢才不見用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呂延濟題解謂「此明閨婦之思」，[43]乃是回歸詩歌文本的字面意義，不再具有古詩「忠臣遭佞人讒諫」的興寄之意；「擬今日良宴會」，呂向注「此蓋勸人仕進，以趨歡樂。」[44]「仕進」之意雖與其解古詩同，但其解古詩強調「仕進」是「和平之時」的「賢人」之志，在詮釋陸機的擬詩時，此意已隱而不顯。「擬迢迢牽牛星」，呂延濟解釋「此述思婦之情，託牽牛以明之也。」[45]其詮釋〈十九首〉古詩時，往往以夫婦為君臣之類喻；在其詮釋陸氏擬作時，則未沿用此一模式。五臣對於古詩和陸機擬作的詮釋差別或許表明，在五臣看來，比興寄託的傳統在漢魏以後變得薄弱。

以比興寄託的模式詮釋詩歌，體現出的是一種興寄的詩學觀。把五臣注的政治比興詮釋方式放到詩學史脈絡中看，其詩學觀念與陳子昂的興寄說是相通的。但陳子昂認為漢魏後詩缺乏興寄，而就五臣注詩的情況來看，他們認為興寄的傳統始終存在於詩歌史當中，儘管這種傳統在漢魏後變得薄弱。五臣在《文選》的詮釋中呼應了當時詩壇的詩學觀念。

三、五臣注對王逸詮釋模式的繼承與發展

按照呂延祚〈進五臣集註文選表〉的說法，《文選》中有「宅心隱微，晦滅其兆，飾物反諷」[46]的作品，五臣注的目標就是「洞究」這些作品，而「周知秘旨」。[47]從呂氏的論述，可以歸納出五臣注詮釋模式背後的觀念依據。在他們看來，作者之志有的是明顯的，而且是在文本中明確地表達出來的；有的則是「隱微」的，這些隱秘起來的志意一般是政治諷刺之意旨，因為直接的批評有政治風險，所以其表達要「晦滅其兆」，不能露出諷刺的跡象，因而要「飾物」，

「擬明月皎月光」（此喻權臣用事），被認為是有政治比興的。同上註，頁 577 下、578 上。

43 同上註，頁 575 上。

44 同上註，頁 575 下。

45 同上註。

46 梁．蕭統編，唐．李善等注，《六臣注文選》，頁 1 上，「文選表」。

47 前輩學者已經注意到五臣對於作品題解的興趣高過李善。陳延嘉統計李善注和五臣注的題解，指出：「《文選》按六臣注本是 714 首，其中無題解者 167 首，有題解者為 547 首。在這 547 首中，李善與五臣都有題解者 270 首，李善有五臣無者 19 首，五臣有李善無者 258 首。這個數字說明，在數量上五臣超過了李善。」陳延嘉，〈論《文選》五臣注的重大貢獻〉，趙福海主編，《文選學論集》，頁 82。題解在相當大程度上是要解作者之意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訊網

借物加以包裝掩飾，以表達其諷刺之旨。在後一類作品中，文本具有兩重的意義世界，一重是通過「飾物」所構成的表層的字面意義，一重是透過「飾物」所指向的深層的「秘旨」，即作者意圖（「隱微」之「心」）。五臣注就是要透過直接呈現在作品的表層意義去「洞究」其深層「秘旨」。換句話說，呂延祚的論述意味著，作者用了一套密碼將其「微心」「秘旨」隱藏在文本的表層結構之中，五臣注則通曉這套密碼，透過解碼，可以還原作者的本來意圖，顯明其「秘旨」，讓「作者為志，森乎可觀」。

從五臣注《文選》詩來看，五臣並不認為所有詩都具有政治寄託，那麼，判斷一首詩有政治寄託的依據是什麼？就文本而言，最直接的依據就是判斷此詩是否有政治表達的「密碼」。這套「密碼」源自詩歌傳統，其主要的詮釋者乃是王逸的《楚辭章句》，其基本原理是「引類譬諭」。王逸概括〈離騷〉的特徵說：「〈離騷〉之文，依《詩》取興，引類譬諭。故善鳥香草以配忠貞，惡禽臭物以比讒佞；靈修美人以媲於君；宓妃佚女以譬賢臣；虯龍鸞鳳以託君子，飄風雲霓以為小人。」[48]引類譬諭，作為對《詩經》「興」之傳統的繼承，[49]被王逸概括為〈離騷〉的創作特徵，也成為其詮釋〈離騷〉的觀念及方法論依據。《文選》卷 32、33 錄《楚辭》作品。李善注基本採用王逸注，僅作部分刪補。五臣亦大量採用王逸說法，二者的詮釋有相當的一致性。但對比李善和五臣注可以發現，前者往往直接引用王逸注，而五臣則在王逸的基礎上加以引申，明確指出物象與隱喻意義之間的關聯。〈離騷〉「蘭芷變而不芳兮，荃蕙化而為茅」，王逸注：「荃、蕙，皆香草也。言蘭芷之草，變易其體而不復香，至蕙化而為菅茅，失其本性也，以言君子更為小人，忠信更為佞偽也。」[50]李善注全引王逸章句而已，劉良則注云：「茅，惡草，以喻讒臣也。言時代昏亂，君子變為小人，忠信化成邪佞。」[51]劉注將「茅」與「讒臣」直接對應，在王逸注的基礎上進一步發揮。

王逸《楚辭章句》吸收經學傳統，確立「香草美人」類喻政治意旨的詮釋模式，五臣注繼承此一詮釋框架，但也吸收了兩漢以降陰陽五行的思想資源，

48 漢．劉向輯，漢．王逸注，黃靈庚疏證，《楚辭章句疏證》第 1 冊（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 1，頁 10-11。

49 孔安國注《論語．陽貨》「詩可以興」曰：「興，引譬連類。」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卷 17，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第 10 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頁 237。

50 漢．劉向輯，漢．王逸注，黃靈庚疏證，《楚辭章句疏證》第 1 冊，卷 1，頁 477。

51 梁．蕭統編，唐．李善等注，《六臣注文選》，卷 32，頁 614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調整並進一步擴大了《楚辭》的詮釋傳統，[52]將其運用到漢魏以降詩歌的詮釋中。儘管從《詩》、〈騷〉到五言詩體裁有別，五臣認為比興傳統具有連續性。

王逸將「善鳥香草」與「惡禽臭物」對立，這種詮釋詩歌的方式被五臣所接受，形成五臣注的類喻基礎。如阮籍〈詠懷〉(「步出上東門」)「鳴鴈飛南征，鶗鴂發哀音」，李善注直引《楚辭》「『鴈噭噭而南遊。』又曰：『恐鶗鴂之先鳴，使夫百草為之不芳。』」僅明出處。呂向則注：「鳴鴈飛征，喻賢臣遠去。鶗鴂哀音，喻邪臣讒佞。」[53]呂注所據，出王逸章句：「言我恐鵜鴂以先春分鳴，使百草華英摧落，芬芳不得成也，以喻讒言先至，使忠直之士蒙罪過也。」[54]呂向基於王逸注，以「鶗鴂」喻讒邪，與之對立的飛鴈，則被詮釋為賢臣。又如卷二六范雲〈古意贈王中書〉，詩云：「遭逢聖明后，來栖桐樹枝」，李善注：「孔安國《尚書傳》曰：『聖人受命，則鳳皇至。』鄭玄《毛詩箋》曰：『鳳皇之性，非梧桐不棲』。」未直接解釋詩意。呂向則注「以鳳喻賢人也。言鳳鳥與賢人皆逢聖君而後出。桐樹，鳳所栖也。」[55]以鳳鳥比賢人，這是王逸的詮釋傳統。「竹花何莫莫，桐葉何離離」，李善亦只引《毛詩箋》與《毛詩》釋「竹實」、「莫莫」、「離離」的經典根據；呂延濟則云「莫莫，盛貌。離離，下垂貌。喻明君厚祿養賢。」[56]即是在鳳鳥與賢臣的對應下，進一步申發此賢人與君的關係。「可栖復可食，此外亦何為？」李善但引古詩曰「賤妾擬何為？」李周翰則曰「桐樹可栖，竹實可食，喻中書省官祿可居食也。何為，言何所為，當止足也。」[57]是在王逸的類喻基礎上，明其所指。

五臣注在繼承王逸詮釋傳統的同時，亦吸收兩漢以降陰陽五行的思想資源，進一步擴大這套「引類譬諭」的詮釋系統。在《楚辭章句》中，「月」可以喻「臣」，取其「月體光明，以喻臣清白也」。[58]但五臣注的詮釋系統中，則又以月喻君。陸機〈園葵詩〉「零露垂鮮澤，朗月耀其輝」，劉良注：「月舒光以照之。蓋喻君

52 正如鄭毓瑜所指出的：「傳統中國對於天地萬物的論述，不必然是為了印證個別『物』的真相，而是為了開展更多論述『物』的可能性，讓『物』在四通八達的關係網中合宜的置位。」鄭毓瑜，〈類與物：古典詩文的「物」背景〉，《清華學報》第 41 卷第 1 期（2011 年 3 月），頁 17。

53 梁．蕭統編，唐．李善等注，《六臣注文選》，卷 23，頁 422 下。

54 漢．劉向輯，漢．王逸注，黃靈庚疏證，《楚辭章句疏證》第 1 冊，卷 1，頁 471。

55 梁．蕭統編，唐．李善等注，《六臣注文選》，卷 26，頁 488 下。

56 同上註。

57 同上註。

58 漢．劉向輯，漢．王逸注，黃靈庚疏證，《楚辭章句疏證》第 1 冊，卷 1，頁 35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恩及臣也」。[59]以「月」喻君，取其普照之意。漢元帝詔曰：「蓋聞賢聖在位，陰陽和，風雨時，日月光，星辰靜，黎庶康寧，考終厥命」，[60]即以日月光芒象徵帝王之政。傅玄〈雜詩〉「繁星衣青天，列宿自成行」，李周翰注：「繁星布於天，如人身著衣也。喻邪佞小人也。列宿，二十八宿也。喻正位備員也。」[61]將朝廷官員和天上的星宿對應，來自漢人的天人觀念。《後漢書・天文志》，曰：

> 易曰：「天垂象，聖人則之。庖犧氏之王天下，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象於天，謂日月星辰。觀法於地，謂水土州分。形成於下，象見于上。故曰天者北辰星，合元垂燿建帝形，運機授度張百精。三階九列，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斗、衡、太微、攝提之屬百二十官，二十八宿各布列，下應十二子。天地設位，星辰之象備矣。[62]

五臣注的詮釋模式顯然吸收了這種觀念。江淹〈雜體詩・班婕妤〉「紈扇如圓月，出自機中素」，呂延濟注：「圓月，陰象。取興婦人。」[63]也從陰陽的角度闡釋婦人之意。

不僅如此，五臣注對陰陽五行觀念的吸收也體現在對方位的政治隱喻詮釋上。如〈古詩十九首〉「西北有高樓，上與浮雲齊」，李周翰「西北，乾地，君位也」；[64]「東城高且長，逶迤自相屬」，張銑注「東，春也，所以養生萬物。城，可以居人，比君也」；[65]曹植〈七哀詩〉「願為西南風，長逝入君懷」，李周翰注「西南，坤地。坤，妻道。故願為此風，飛入夫懷」；[66]這種以方位指涉君位的詮釋方法，來自漢人的五行說而不見於王逸的詮解。張衡〈四愁詩〉其一其二開頭「我所思兮在太山」、「我所思兮在桂林」，李善和五臣都依據古帝王封

59 梁・蕭統編，唐・李善等注，《六臣注文選》，卷 29，頁 551 下。

60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元帝本紀〉，《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 9，頁 281。

61 梁・蕭統編，唐・李善等注，《六臣注文選》，卷 29，頁 550 下。

62 劉宋・范曄著，唐・李賢等注，《後漢書》第 4 冊（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 30，頁 3213。

63 梁・蕭統編，唐・李善等注，《六臣注文選》，卷 31，頁 589 上。

64 同上註，卷 29，頁 539 上。

65 同上註，頁 541 上。

66 同上註，卷 23，頁 428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禪太山以及舜游南郡的記載，認為「太山」和「桂林」喻「君」。但第三、四首「我所思兮在漢陽」、「我所思兮在鴈門」，李善只注「漢陽」和「鴈門」的地理位置；五臣卻注「漢陽，歧西也，謂西伯行化之所，故思之」、「鴈門，郡名，在北帝顓頊之位也。」[67]可見五臣意圖以東南西北的方位配古天子，這種思維方式亦與漢人以五方配五帝模式有相通處。[68]

五臣的詮釋模式中還吸收了祥瑞與災異的觀念。王逸但云「虯龍鸞鳳，以託君子」，但應禎詩「位以龍飛，文以虎變」，卻被李周翰解釋為「龍飛，喻天子起升位也。言天子既即位，文章蔚然如虎豹之變也。」[69]謝朓〈和伏武昌登孫權故城〉「鵲起登吳山，鳳翔陵楚甸」，李周翰又注「鳳翔，謂飛高，故比於帝王之興也」。[70]因為龍與鳳都是重要的帝王祥瑞，所以被當成帝王之比，如「太昊帝宓犧……有景龍之瑞」，「帝摯少昊氏……有鳳皇之瑞」等。[71]均以龍、鳳喻帝王，這就不同於王逸所建立的詮釋系統。在祥瑞的傳統下，龍和鳳由居臣位的君子轉為居君位的天子。又如謝靈運〈擬魏太子鄴中集〉之擬陳琳「皇漢逢屯邅，天下達氛慝」，李周翰注云「氛，不祥氣。慝，惡也。皆喻亂賊」，[72]以凶氣喻亂賊，則是從災異的角度進行詮釋。以上可見，五臣在繼承王逸詮釋傳統的基礎上，進一步拓展了這套以「引類譬諭」的詮釋模式。

四、五臣注的類喻系統

67 同上註，卷 29，頁 546 上。

68 《周禮．天官．大宰》「祀五帝」：「東方青帝靈威仰，南方赤帝赤熛怒，中央黃帝含樞紐，西方白帝白招拒，北方黑帝汁光紀。」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 2，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第 4 冊，頁 47。根據的是《河圖》「東方青帝，靈威仰，木帝也；南方赤帝，赤熛怒，火帝也；中央黃帝，含樞紐，土帝也；西方白帝，白招拒，金帝也；北方黑帝，叶光紀，水帝也。」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編，《重修緯書集成》第 6 冊（東京：明德出版社，1978），卷 6，頁 166。按照鄭玄之說，「王者之先祖，皆感大微五帝之精以生。」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 34，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第 6 冊，頁 997，「大傳」。

69 梁．蕭統編，唐．李善等注，〈晉武帝華林集詩〉，《六臣注文選》，卷 20，頁 374 上。

70 梁．蕭統編，唐．李善等注，《六臣注文選》，卷 30，頁 569 下。

71 梁．沈約，〈符瑞志上〉，《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27，頁 760、761。

72 梁．蕭統編，唐．李善等注，《六臣注文選》，卷 30，頁 580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在五臣注的詩歌詮釋系統中，最核心的觀念與原理就是王逸所說的「引類譬諭」，即認為詩歌有一套政治類喻的系統。這套系統上承《楚辭章句》而又被加以改造，並應用到漢魏以後詩歌史的詮釋中。本節擬對這套系統加以歸納。

在五臣注的類喻系統中，最重要的是關於君臣關係的類喻，最基本的類喻方式之一便是男女、夫婦喻指君臣關係的傳統。這一詮釋傳統原自王逸《楚辭章句》，所謂「靈修美人以媲於君，宓妃佚女以譬賢臣」是也。在王逸的詮釋模式中，美人可以喻君，也可以喻臣，男性則以指臣。五臣注《楚辭》也延續了這一詮釋傳統。張衡〈四愁詩〉被認為繼承了《楚辭》以男女類喻君臣的傳統，五臣注也以此傳統解之。張衡「美人贈我金錯刀，何以報之英瓊瑤」，呂向注曰：「美人，君也。古者諸侯王佩刀，以金錯鏤其環。英瓊瑤，美玉也。喻君榮我以爵祿，願報以仁義之道，以成君德也。下文類此者，以此意推之。」[73]此以美人為君，乃是王逸章句的詮釋傳統。以佳人喻賢臣，也上承王逸的詮釋傳統。曹植〈雜詩〉「南國有佳人，容華若桃李」，李周翰「以佳人喻賢人不見重於時也」；[74]陸機〈擬西北有高樓〉「佳人撫琴瑟，纖手清且閑。芳氣隨風結，哀響馥若蘭」，李周翰注「佳人，喻君子。撫琴瑟，喻有才德也。清閑芳氣，言德之美也。蘭，香草也。言雖不見用，哀歎之音，猶馥於若蘭」，[75]都是以美人喻指賢臣。

五臣雖然上承王逸以男女類喻君臣的模式詮釋，卻也對王逸的詮釋模式做出調整，以男喻指君主，以女喻指臣子。阮籍〈詠懷〉「二妃遊江濱」云：

> 二妃游江濱，逍遥順風翔。交甫懷環珮，婉孌有芬芳。猗靡情歡愛，千載不相忘。傾城迷下蔡，容好結中腸。感激生憂思，萱草樹蘭芳。膏沐為誰施，其雨怨朝陽。如何金石交，一旦更離傷。[76]

此詩本事是鄭交甫南遊在漢江濱遇兩仙女事，沈約及李善注均未言其有政治寄託。五臣注則以此詩中男女遇合事喻魏、晉易代之際的魏主與司馬昭的關係。張銑解「傾城迷下蔡，容好結中腸」兩句說：「言美貌傾人之城，迷惑下蔡之邑，由此容貌美好，結人心腸，皆謂晉文王（引者按：司馬昭）初有輔政之心，為美行佐主，有如此者。」此以美女指司馬昭，男指魏主。張銑釋「感激生憂思」

73 梁．蕭統編，唐．李善等注，《六臣注文選》，卷 29，頁 545 下-546 上。

74 同上註，頁 549 上。

75 同上註，卷 30，頁 577 下。

76 同上註，卷 23，頁 419 下、420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云：「後遂專權而欲篡位，使我感激而生憂思。」李周翰解釋「如何金石交，一旦更離傷」云：「言臣主初為金石固交，一朝離傷，使如此也。」[77]這樣經由男女類喻君臣的詮釋方式，五臣注闡明了此詩的深層意義（「秘旨」）。

五臣注每以夫婦類喻君臣關係，在這一類喻中，夫喻指君，婦喻指臣。〈古詩十九首〉「青青河畔草」有「昔為倡家女，今為蕩子婦」，呂延濟說：「臣之事君，亦如女之事夫，故比而言之。」[78]因為夫婦關係有權力地位上的尊卑服從關係，若以夫婦喻君臣關係，這種尊卑服從關係也被帶入，因而不能顛倒。〈十九首〉之「迢迢牽牛星，皎皎河漢女」，呂延濟曰：「牽牛、織女星，夫婦道也。……此以夫喻君，婦喻臣。」[79]夫婦可以喻指君臣關係，但並不意味著詩中寫夫婦關係都有政治隱喻，那麼如何判斷一首寫夫婦的詩作有無政治寓意？從五臣注詩的整體情況看，他們傾向於把不和諧的夫婦關係看作是政治隱喻，以夫婦的不和諧類比君臣關係的不和諧。其理由在於，正是君臣關係不和諧，作為臣才可能諷刺，如果君臣相得，就不存在這種隱喻諷刺的理由。從詩人的角度說，或是諷刺君主不明，或是抱怨有讒佞離間，這種意旨喻之以夫婦關係，即是抱怨丈夫不良，或抱怨夫婦別離。如「青青河畔草」一首，「昔為倡家女，今為蕩子婦」，張銑曰：「此喻人有盛才，事於暗主，故以婦人事夫之事託言之。」[80]如「迢迢牽牛星」一首，呂延濟說，牽牛織女「常阻河漢，不得相親」，「言臣有才能不得事君，而為讒邪所隔，亦如織女阻其歡情也」。

在五臣注的詮釋系統中，天文與君臣具有類喻關係。此一傳統亦源自王逸的詮釋系統。《楚辭‧九辨》：「願皓日之顯行兮」，王逸注：「思望聖君之聘請也。日以喻君。」[81]王逸又說：「飄風雲霓以為小人。」[82]五臣注在此基礎上也有發展。在五臣注的系統中，日、月一般喻君，而星、風、雲喻臣。至於所喻之臣是奸還是賢，則要看具體的作品。〈十九首〉「浮雲蔽白日，游子不顧返」，劉良注：「白日，喻君也。浮雲，謂讒佞之臣也。言佞臣蔽君之明，使忠臣去而不返也。」[83]此以浮雲蔽日類喻奸佞蔽君。曹植〈贈徐幹〉有「圓景光未滿，眾星粲以繁」，張銑曰：「圓景，月也。喻道不明也。眾星，喻羣小邪人也。繁，多

77 同上註，頁 420 上。

78 同上註，卷 29，頁 538 下。

79 同上註，頁 540 下。

80 同上註，頁 538 下。

81 漢．劉向輯，漢．王逸注，黃靈庚疏證，《楚辭章句疏證》第 2 冊，卷 2，頁 691。

82 同上註，卷 1，頁 11。

83 梁．蕭統編，唐．李善等注，《六臣注文選》，卷 29，頁 538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也。謂文帝不明，羣小在位，不用賢良。」[84]此謂月喻魏文帝，「光未滿」指文帝不明，繁星燦爛則指小人在位。曹植〈情詩〉「微陰翳陽景，清風飄我衣」，李周翰注「陽景，日也。微陰翳日者，佞臣蔽君明」；[85]阮籍〈詠懷〉「寒風振山岡，玄雲起重陰」，張銑注「風振雲陰，喻晉王專權而冒上」，[86]以風、雲喻佞臣權臣。阮籍〈詠懷〉:「灼灼西頹日，餘光照我衣。迴風吹四壁，寒鳥相因依。」張銑曰:「頹日，喻魏也，尚有餘德及人。迴風，喻晉武。」[87]這幾句自然景象在張銑的詮釋中都具有政治寄託。

與天文類喻君臣的系統相關，一些天象則分別喻指不同的政治狀態。曹植〈贈丁儀〉:「初秋涼氣發，庭樹微銷落。凝霜依玉除，清風飄飛閣。……在貴多忘賤，為恩誰能博。」[88]五臣注把秋涼看作是政治的隱喻。張銑說:「喻小人道長，從微起也。」[89]李周翰曰:「履凝霜至於堅冰，謂陰謀漸長也。清風飄飛閣，喻教令自下而上也。」[90]在五臣注中，阮籍〈詠懷〉的節序景物具有政治寓意。「開秋兆涼氣，蟋蟀鳴牀帷。感物懷殷憂，悄悄令心悲。多言焉所告，繁辭將訴誰。微風吹羅袂，明月耀清輝。晨雞鳴高樹，命駕起旋歸。」李周翰曰：「感物，感時政也。」[91]認為物與時政之間有隱喻的關係。呂向說:「今言初秋始涼，已鳴牀帷者，傷時政迫促。」[92]呂延濟曰:「微風，喻魏將滅，教令微也。明月，喻晉王為專權臣也。雞，知時者。言我亦知時如此，將命駕歸于山林，隱居而避此亂代。」[93]阮籍〈詠懷〉(「徘徊蓬池上」):「朔風厲嚴寒，陰氣下微霜。」呂向解釋說:「寒霜，喻奸臣之害人者。」[94]〈詠懷〉(「炎暑惟茲夏」):「芳樹垂綠葉，清雲自逶迤。」又說「芳樹」兩句「喻魏尚有餘德也」。[95]阮籍

84 同上註，卷 24，頁 442。

85 同上註，卷 29，頁 549 下。

86 同上註，卷 23，頁 422 下。

87 同上註，頁 423 下。迴風之喻奸邪有其傳統，《楚辭．九章．悲回風》：「悲回風之搖蕙兮」，王逸注「回風為飄。飄風回邪，以興讒人。」漢．劉向輯，漢．王逸注，黃靈庚疏證，《楚辭章句疏證》第 3 冊，卷 5，頁 1657。

88 梁．蕭統編，唐．李善等注，《六臣注文選》，卷 24，頁 443 上。

89 同上註。

90 同上註。

91 同上註，卷 23，頁 421 下。

92 同上註。

93 同上註。

94 同上註，頁 423 上。

95 同上註。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詠懷〉「夜中不能寐」，呂延濟說：「夜中，喻昏亂。」[96]鮑照〈行藥至城東橋〉「迅風首旦發，平路塞飛塵」，李周翰曰：「迅風，喻法令暴急也。飛塵，喻時代昏闇。」[97]

賢奸善惡與動植物之間的類喻關係也是五臣注詮釋模式的重要內容。這種類喻的詮釋傳統也來自王逸《楚辭章句》，即所謂「善鳥香草以配忠貞，惡禽臭物以比讒佞」。植物的類喻或以喻道德，或以喻人。〈十九首〉「涉江採芙蓉，蘭澤多芳草」，李周翰注：「芙蓉，芳草，以為香美，比德君子也。」[98]是以香草比美德。阮籍〈詠懷〉「嘉樹下成蹊，東園桃與李。秋風吹飛藿，零落從此始。繁華有憔悴，堂上生荊杞」，張銑注「荊杞，喻奸臣。言因魏室陵遲，奸臣是生。奸臣，則晉文王也」；[99]劉琨〈答盧諶〉「英藥夏落，毒卉冬敷」，張銑注：「英藥，喻賢良也。毒卉，喻亂賊也。夏落，謂賢者失位，冬敷，謂寇賊橫盛」。[100]顏延年〈應詔讌曲水作詩〉「幔帷蘭甸，畫流高陛」，呂向注「蓋以其香喻德馨也」，[101]「蘭」即香草，可配德者；左思〈詠史〉「出門無通路，枳棘塞中途」，呂向注「枳棘，有棘之木，喻讒佞也」，[102]「枳棘」雖非臭物，但有刺塞途，可謂「惡草」，在對動植物的價值判斷上，與王逸的《章句》相通。

動物的類喻也是以動物之善惡喻人之善惡。王逸以「善鳥」「惡禽」的對比表達正與邪的對立。阮籍〈詠懷〉「孤鴻號外野，翔鳥鳴北林」，呂向注以「孤鴻，喻賢臣孤獨在外」、「翔鳥，鷙鳥，好迴飛，以比權臣在近，則謂晉文王也」，[103]正是以善鳥與惡禽揭示賢臣和權臣的對立；又如謝朓「常恐鷹隼擊，時菊委嚴霜」，李周翰注謝朓〈暫使下都夜發新林至京邑贈西府同僚〉「秋殺氣至，鷹隼擊搏，菊，秋華也。委，謂零落也。言此恐讒邪之臣致害賢良」，[104]是以惡禽喻指讒邪，以香草喻指賢良。潘尼〈贈陸機出為吳王郎中令〉「振鱗南海，濯翼清流」，李周翰注：「凡言鱗翼者，皆龍鳳也，君子比之。」[105]潘尼〈為賈謐作

96 同上註，頁 419 下。
97 同上註，卷 22，頁 414 下。
98 同上註，卷 29，頁 539 下。
99 同上註，卷 23，頁 420 上。
100 同上註，卷 25，頁 466 下。
101 同上註，卷 20，頁 378 下-379 上。
102 同上註，卷 21，頁 389 下。
103 同上註，卷 23，頁 419 下。
104 同上註，卷 26，頁 486 上。
105 同上註，卷 24，頁 459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贈陸機詩〉「婉婉長離，凌江而翔」，呂向注：「長離，鳳也。以喻君子。」[106]又「英英朱鷺，來自南崗」，劉良注：「朱鷺，瑞鳥也。亦喻君子」，[107]同於王逸所謂「虯龍鸞鳳以託君子」。曹植〈贈白馬王彪〉「鴟梟鳴衡枊，豺狼當路衢。蒼蠅間白黑，讒巧令親疏」，張銑注「鴟梟，惡鳥，鳴為人妖者。豺狼，惡獸，志害物者。……鳥獸，喻小人讒佞，志在相害，若鳴於車上，當於路衢也。」李周翰：「蒼蠅能變白為黑，喻佞人能變善為惡。謂文帝信讒，遂疏兄弟如此」。[108]此是惡鳥喻奸佞。阮籍〈詠懷〉「寧與燕雀翔，不隨黃鵠飛」（灼灼西頹日），呂延濟曰：「燕雀，喻姦佞。黃鵠，喻賢才。」[109]在五臣注的詮釋系統中，動物也可類喻政治世界的權力關係。〈十九首〉「思為雙飛燕，銜泥巢君屋」（東城高且長），劉良注：「燕，馴善之鳥，故人臣自比。願得親君」。[110]又「孤鴻號外野，翔鳥鳴北林」（夜中不能寐），呂向解釋說：「孤鴻，喻賢臣孤獨在外。號，痛聲也。翔鳥，鷙鳥，好迴飛，以比權臣在近則，謂晉文王也。」[111]又〈詠懷〉「鳴雁飛南征，鶗鴂發哀音」（步出上東門），呂向注「鳴雁飛征，喻賢臣遠去。鶗鴂哀音，喻邪臣讒佞。」。[112]

方位與建築在五臣的詮釋系統中也有類喻性。方位在《周易》及陰陽五行系統中具有政治權力的意義，〈十九首〉「西北有高樓」，李周翰的解釋是「此詩喻君暗，而賢臣之言不用也。西北，乾地，君位也。高樓，言居高位也。」這樣西北高樓就成了朝廷之喻。〈十九首〉「東城高且長，委迤自相屬。」張銑曰：「此詩刺小人在位，擁蔽君明，賢人不得進也。東，春也，所以養生萬物，城可以居人，比君也。高且長，喻君尊也。相屬，德寬遠也。」[113]如此東城便喻指君主。

五臣注詮釋系統的核心乃是類喻系統，這是五臣注判斷一首詩之是否具有政治性「秘旨」的關鍵。按照五臣的觀念，這類詩歌具有表層結構與深層「秘旨」，表層結構也有物象與意義，通過類比所指向的深層結果也有象與意。在具體的詮釋過程中，一首詩的表層的象、意如何與深層的象、意相對應契合，如何能夠詮釋得天衣無縫？這乃是詮釋的關鍵。以阮籍〈詠懷〉為例：

106 同上註，頁 458 下。
107 同上註。
108 同上註，頁 444 下。
109 同上註，卷 23，頁 423 下。
110 同上註，卷 29，頁 541 下。
111 同上註，卷 23，頁 419 下。
112 同上註，頁 423 上。
113 同上註，卷 29，頁 541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灼灼西頹日，餘光照我衣。迴風吹四壁，寒鳥相因依。周周尚銜羽，蛩蛩亦念饑。如何當路子，磬折忘所歸。豈為夸譽名，憔悴使心悲。寧與燕雀翔，不隨黃鵠飛。黃鵠遊四海，中路將安歸。[114]

此詩涉及日、風、四壁、寒鳥、燕雀、黃鵠、我、當路子等，這些人、物在詩中組成了一個象的系統，按照五臣的詮釋，這是表層的象的系統，它類比的是深層的人物世界：頹日喻魏，迴風喻晉武（司馬炎），四壁，喻大臣。寒鳥，喻小臣。燕雀喻姦佞，黃鵠喻賢才。我們要問，五臣的詮釋依據是什麼？關鍵在於以「日」喻君、「迴風」喻「讒佞」是〈騷〉以來的舊傳統，[115]五臣將此詩中的日與迴風放到以上傳統中，並聯繫到阮籍的時代，以為「日」之所指自然是魏君，與日對應的「迴風」，自是謀權的晉武了。日與迴風的喻指是詮釋這首詩的關鍵。其他物象的喻指對象都是沿此展開的。「頹日」，對應的是魏室的衰敗，「餘光照我衣」，乃是「尚有餘德及人」。「迴風」為晉武司馬炎，「四壁」、「寒鳥」皆在「迴風」之吹襲下，五臣即解釋為魏之諸臣。「四壁」為建築之支撐，故解釋為大臣，「寒鳥」則就是小臣。「周周尚銜羽」二句，李善注其典故，引《韓子》謂一種體形怪異的鳥相互銜羽而飲，而呂向注則說：「以喻君臣相須而濟，有晉不能如此。」[116]則變成了司馬氏不能濟魏。沿此脈絡，「如何當路子，磬折忘所歸」被理解為「當路子，喻大臣也。皆磬折曲從，以媚晉室，而忘致君之道」，「此人皆夸大與名譽，而致身趨附之地。」最後指責這些當路子「寧與燕雀翔，不隨黃鵠飛」，以「燕雀，喻姦佞。黃鵠，喻賢才。言世人寧與姦佞相濟，其要安於爵祿，不能與賢才盡力於君，而受其黜退也。」[117]正體現出五臣對於〈詠懷〉所作，在於「多刺時人無故舊之情，逐勢利」的理解。[118]

我們注意到，五臣注固然以類喻的傳統為依據，這樣可以增強其詮釋的正當性，但是，五臣注也有改變類喻傳統以適應自己的詮釋。在《詩經》的詮釋

114 同上註，卷 23，頁 423 下。

115 〈九辯〉「願皓日之顯行兮」，王逸注「思望聖君之聘請也。日以喻君。《詩》云：『杲杲出日。』」〈九章．悲回風〉「悲回風之搖蕙兮」，王逸注「回風為飄。飄風回邪，以興讒人。」分見漢．劉向輯，漢．王逸注，黃靈庚疏證，《楚辭章句疏證》第 2 冊，卷 2，頁 691；第 3 冊，卷 5，頁 1657。

116 梁．蕭統編，唐．李善等注，《六臣注文選》，卷 23，頁 423 下。

117 同上註。

118 同上註，頁 419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系統當中，「風」可喻君令。鄭玄箋注《詩・摽兮》「風其吹女」，即云「風喻號令也。喻君有政教，臣乃行之」。[119]王逸對〈離騷〉「後飛廉使奔屬」的解釋即依鄭箋，曰：「飛廉，風伯也，風為號令，以喻君命」。[120]〈十九首〉「迴風動地起」（東城高且長），呂向注「風為號令也」，[121]正見對於此一詮釋傳統的接受。但〈十九首〉的風從何而來？重點在於此風「動地而起」，五臣注「地，臣位也。號令自臣而出，故云『迴風動地起』」，令自臣出的意旨可明。再如五臣注曹植〈贈丁儀〉「清風飄飛閣」：「喻教令自下而上也」；[122]注鮑照〈行藥至城東橋〉「迅風首旦發」，曰「迅風喻法令暴急也」，[123]風喻政令，「迅風」則謂暴令；阮籍〈詠懷〉「微風吹羅袂」（開秋兆涼氣），又注「微風喻魏將滅，教令微也」；[124]「寒風振山岡，玄雲起重陰」（步出上東門），注「風振雲陰，喻晉王專權而冒上」，[125]亦是此意。從《毛詩》、王逸《楚辭章句》再到五臣注，恰形成一條關於「風」與「教令」的比興詮釋傳統。

類似的例子又見古詩「晨風懷苦心，蟋蟀傷局促」（東城高且長），李善注：

> 《毛詩》曰：「鴥彼晨風，鬱彼北林。未見君子，憂心欽欽。」《蒼頡篇》曰：「懷，抱也。」《毛詩序》曰：「〈蟋蟀〉，刺晉僖公儉不中禮。」《漢書》：「景帝曰：『局促效轅下駒。』」[126]

李善認為「晨風」、「蟋蟀」典出《詩經》。呂延濟注：

> 晨風，鷹鷂屬，志逐鳥也。而賢人懷苦心，將欲逐小人，如鷹之逐鳥也。蟋蟀，《詩》篇名也。言君局促不中禮，不能去小人，使其蔽賢而不知之。[127]

119 漢・毛公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卷 4，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第 3 冊，頁 303。

120 漢・劉向輯，漢・王逸注，黃靈庚疏證，《楚辭章句疏證》第 1 冊，卷 1，頁 353。

121 梁・蕭統編，唐・李善等注，《六臣注文選》，卷 29，頁 541 上。

122 同上註，卷 24，頁 443 上。

123 同上註，卷 22，頁 414 下。

124 同上註，卷 23，頁 421 下。

125 同上註，頁 422 下。

126 同上註，卷 29，頁 541 上。

127 同上註。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另，呂注本詩「迴風動地起」為「號令自臣而出」，認為本篇詩旨「刺小人在位」，並以「東城」喻君。在有君而號令自臣出的狀態下，君子所比之「晨風」遂成為「逐小人」者，而非「未見君子」而「憂心欽欽」的人了。五臣解「晨風」雖與舊注有異，但亦有所本：王逸《章句》注〈離騷〉「鷙鳥之不群兮」曰「鷙，執也，謂能執服眾鳥，鷹鸇之類也，以喻中正」、[128]「執志剛厲，特處不群，以言忠正之士亦執分守節，不隨俗人」，[129]正是五臣注的根據。但同樣是鷙鳥，所重不同，其意義又有變化。阮籍「孤鴻號外野，翔鳥鳴北林」(「夜中不能寐」)呂向注：「翔鳥，鷙鳥，好迴飛，以比權臣在近則，謂晉文王也。」同樣是鷹鷂一類的鳥，何以在不同的作品當中被賦予相反的價值？首先是五臣為使「孤鴻」和「翔鳥」形成正邪的對比，並解釋下文「徘徊將何見，憂思獨傷心」的原由，故強調鷙鳥「迴飛」近主之意。但更重要的是，「鷙鳥」本有「執服眾鳥」的特性，這就找到其與「權臣」之間的共性。從這個角度來說，五臣還是發展了《楚辭章句》所建立的類喻系統，並進一步發揮其所提供的線索。

在這首詩的詮釋過程中，五臣根據詩歌的類喻傳統及詩人的時代背景「窮究」詩人的「秘旨」。[130]其間實際上面臨著一個詮釋學所謂「詮釋的循環」：詮釋者是先有對於「秘旨」的總體見解，然後再解釋部分；還是從部分出發，得出整體見解？注者只有把部分的意義做了合理的解釋，才能支撐整體的主題的理解，必須有整體主題的理解才能合理地解釋部分。呂延祚〈進五臣集註文選表〉中說「相與三復乃詞，周知秘旨」，可見五臣注經歷了循環往復的過程。從呂氏表中，我們可知五臣注是相當審慎，又相當自信。

128 漢．劉向輯，漢．王逸注，黃靈庚疏證，《楚辭章句疏證》第 1 冊，卷 1，頁 207。

129 同上註，頁 210。

130 蔡英俊討論《詩大序》，指出「賦」「比」「興」作為詩歌技巧具有政治寄託和道德寓意的性質，「而詩歌也就具有反映政治實相、倫理結構的象徵與暗碼的作用。」又說「比興不只是詩人表達深情曲意、諷諭寄託的主要方法，同時是讀者、批評家藉以追索詩人情志時的主要憑藉：創作時託興深微，解釋時旁推曲喻。」五臣對於詩比興的詮釋，正是建立在對這套「暗碼」破譯的基礎上。見蔡英俊，〈情景交融的理論基礎上：「比」、「興」〉，《比興物色與情景交融》（臺北：大安出版社，1986），頁 119、12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五、五臣注與中晚唐五代的詩學批評

魏源〈詩比興箋序〉從興寄的角度批評六朝以來的詩歌詮釋傳統：[131]「自昭明文選，專取翰藻。李善選注，專詁名象，不問詩人所言何志，而詩教一敝。自鍾嶸、司空圖、嚴滄浪，有詩品、詩話之學，專揣喻音節風調，不問詩人所言何志，而詩教再敝。」[132]認為蕭統以來的詩歌選注及鍾嶸以來的詩學批評都未曾措意「詩人所言何志」。但除魏源所述的不問詩人之志的傳統外，還有另一傳統，恰恰要探尋詩人「幽旨」。這就是《文選》五臣注所發展的詩歌詮釋模式。

五臣這套詩歌的詮釋模式因五臣注《文選》的流行而為唐人所熟悉並接受，我們可以在唐詩人創作及晚唐五代的詩學著作中看到迴響與延續，從而合流而成唐代詩歌史上的一條政治性比興的傳統。

五臣以比興寄託解詩，其所體現的興寄的詩學觀念與陳子昂相通，而在唐代詩歌創作上也得到迴響。白居易〈與元九書〉提出六義興諷，認為齊梁詩「六義盡去矣」，而唐詩「所可舉者，陳子昂有〈感遇詩〉二十首，鮑防有〈感興詩〉十五首」，[133]繼承六義傳統。又說：「詩之豪者，世稱李杜。李之作之才矣奇矣，人不逮矣，索其風雅比興，十無一焉」，[134]李詩的比興甚少，「十無一焉」，就意

131 關於《詩比興箋》的研究，可見吳懷東、馬玉，〈魏源詩學思想與湖湘地域文化：以《詩古微》、《詩比興箋》為中心〉，《安徽農業大學學報》2013 年第 1 期，頁 82-87。該文指出「魏源要求詩歌具有諷諫的功能，而詩歌如何才能使激越之情感變得婉曲？這就又得依靠比興手法」，頁 86。黃建軍也指出「箋注者試圖通過這比興之法，了解隱藏詩文背後的深意。正如『荀卿賦蠶非賦蠶也，賦雲非賦雲也』一樣，解詩者不能停留於表面之意，只有『誦詩論世』、『以意逆志』，才可能理解作詩者的本意。」見黃建軍，〈論魏源《詩比興箋》的詩學闡釋範式〉，《求索》2015 年第 7 期，頁 119。都注意到魏源《詩比興箋》以比興探究作者之志的詩歌詮釋方式，這種詮釋方式，正與五臣注一脈相承。

132 清．魏源，〈詩比興箋序〉，清．陳沆，《詩比興箋》（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 1。

133 鮑防〈感興詩〉今不傳。鮑防，兩《唐書》有傳，《新唐書》載「防於詩尤工，有所感發，以譏切世敝，當時稱之。」宋．歐陽修等，〈鮑防傳〉，《新唐書》第 16 冊（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159，頁 4950。又據穆員〈鮑防碑〉「公（按：鮑防）賦〈感遇〉十七章，以古之正法，刺譏時病，麗而有則，屬詩者宗而誦之。」清．董誥等編，孫映逵等點校，《全唐文》第 6 冊，卷 783，頁 4825。由古「正法」、「麗則」、「刺時」諸語觀之，防詩當以比興的手法喻託時政的內容。

134 唐．白居易著，謝思煒校注，《白居易文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1），卷 8，頁 32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謂比興的傳統依然存在，只是隱微而已。白居易提倡「興發於此，而義歸於彼」的詩歌，這一傳統在盛唐李白諸人身上，猶有繼承。後人對於這一系詩歌的詮釋，也是強調其興寄。張九齡的「五言以興寄為主」，[135]是「以風雅之道，興寄為上，故一篇一咏，莫非興寄」。[136]他的〈感遇〉詩被認為是這類「興寄」詩歌的代表。第四首（「孤鴻海上來」）是以「比而賦」的方式創作，[137]《唐詩訓解》理解這首詩說的是「君子恬退，自與處位者異」，[138]可見這首詩的「比」在於以「孤鴻」喻「君子」、「雙翠鳥」喻「處位者」，這種詮釋即政治化比興的詮釋模式。程元初認為第九首（「抱影吟中夜」）說的是「思君不見，唯願朝廷有道，來賢人以致治，忠愛無已之情也」，[139]則揭示此篇以「美人」喻「君」、以「鳳凰」喻「賢」的意涵。又如李白的〈古風〉系列，王運熙先生論〈古風〉其一「開宗明義，闡明這首詩『言多諷興』的寫作宗旨，因此竭力推崇《詩經》風雅，貶抑後代缺少諷興內容，追求文辭綺麗的作品。」[140]其十七（「西上蓮花山」），王琦《李太白全集》以「豺狼」比「祿山所用之逆臣」、[141]十八（「天津三月時」）被《詩比興箋》認為是「此諷開、寶朝貴作，前用興起」，[142]二十六（「碧荷生幽泉」）根據蕭士贇注「此篇荷與華池，比也。為君子有絕世之行……而所抱不見於所用，安得托身於朝廷之上而用世哉？」[143]也都從興寄的角度理解李白詩。再如〈登金陵鳳凰臺〉「總為浮雲能蔽日，不見長安使人愁」一聯，以浮雲喻奸小，日喻君，向為人所稱道。此聯上句出自〈十九首〉「行行重行行」中的「浮雲蔽白日」。《文選》注中，李善和五臣對於「白日」所指的詮釋不同。李善認為是以浮雲喻邪佞，白日喻忠良，其說的依據出陸賈《新語》說見本文之〈四〉）。而劉良卻以白日喻君，浮雲喻讒佞，根據在王逸注《楚辭》。〈九辯〉：「願皓日

135 明．胡震亨，《唐音癸簽》（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7），卷 5，頁 39。

136 清．方東樹，《昭昧詹言》（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61），卷 1，頁 39。

137 同上註，卷 7，頁 203。

138 明．李攀龍、袁宏道，《唐詩訓解》，陳伯海主編，《唐詩匯評（增訂本）》第 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 86。

139 明．周珽，《唐詩選脈會通評林》，陳伯海主編，《唐詩匯評（增訂本）》第 1 冊，頁 87。

140 王運熙，〈李白文學思想的復古色彩〉，《瀋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 年第 2 期，頁 2。

141 清．王琦注，《李太白全集》，陳伯海主編，《唐詩匯評（增訂本）》第 2 冊，頁 857。

142 同上註，頁 856。

143 元．蕭士贇，《分類補注李太白詩》，陳伯海主編，《唐詩匯評（增訂本）》第 2 冊，頁 85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之顯行兮，雲蒙蒙而蔽之」，王逸曰：「思望聖君之聘請也。日以喻君」，「群小專恣，掩君明也」，正是以浮雲喻群小，日喻君。李白詩意顯然與五臣的詮釋系統接近。[144]可以說，五臣注的興寄詩觀與陳子昂、張九齡、李白等人在創作上體現出的傾向也具有一致性。

從詩歌批評面上說，五臣政治化比興的詮釋模式在詩歌批評中亦有迴響。中晚唐舊題為白居易所作的《金鍼詩格》、《文苑詩格》以及賈島作的《二南密旨》都延續此一傳統。

《金鍼詩格》、《文苑詩格》以及《二南密旨》在詩道及詩歌意象層次上，概括五臣以來詩歌詮釋模式。先就詩道的一面來說，《金鍼詩格》詩有內外意」：「一曰內意，欲盡其理。理，謂義理之理，美、刺、箴、誨之類是也。二曰外意，欲盡其象。象，謂物象之象，日月、山河、蟲魚、草木之類是也。內外意皆有含蓄，方入詩格」，[145]指出詩有內外的層次，其外的物象當與其內的義理配合。所謂義理，就是美刺的傳統。[146]《金鍼詩格》雖未必為白居易所作，但白氏提倡風雅比興，強調詩歌政治功能，正與此意相通，故這部書才會歸於白居易名下。[147]在詩學理論上，白居易也曾提出，「音有韻，義有類，韻協則言順，言順則聲易入，類舉則情見，情見則感易交」，強調「義類」的重要。又說周衰秦興之後，「興離別則引雙鳧一雁為喻，諷君子小人則引香草惡鳥為比，雖義類不具，猶得風人之什二三焉」，[148]可見所謂「義類」即是詩歌物象與其比興義的

144 關於李白詩的比興詮釋，可見蔡瑜，〈從「興於詩」論李白詩詮釋的一個問題〉，《臺大中文學報》第 12 期（2000 年 5 月），頁 229-258。

145 唐．白居易，《金鍼詩格》，張伯偉編撰，《全唐五代詩格校考》，頁 326。

146 仲瑤指出「詩有內外意」「將物象（主要是景象、物色）的表意與君臣治亂美刺之內意聯繫起來，並形成了一整套的對應和操作規則。……對諷刺的強調，使得『內意』的重要性大大超過了外象。」仲瑤，〈晚唐五代詩格的「儒者」品格及其對比興箋詩體系的拓變與近體詩學建構〉，《文藝理論研究》2017 年第 5 期，頁 38。

147 元和四年的《新樂府》創作，是白居易因「自拾遺以來，凡所遇、所感關於美刺興比者」所作，見《新樂府》也是在「美刺興比」的觀念下創作。但就其創作實踐來說，《新樂府》更強調語言的直白易曉，曰「其辭質而徑，欲見之者易喻也。其言直而切，欲聞之者深誡也。其事覈而實，使采之者傳信也。」這實際上是更突出儒家的六義傳統，而弱化比興作為詩歌的修辭手法。據此，白居易等人所重的「興諷」，是對儒家詩教說進一步的回歸，五臣以「比興」類喻政治，可以說是上承陳子昂「興寄」說，下啟白居易「興諷」的理想。唐．白居易著，謝思煒校注，《白居易詩集校注》第 1 冊（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 1，頁 267。

148 唐．白居易，〈與元九書〉，謝思煒校注，《白居易文集校注》第 1 冊，卷 8，頁 32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對應，正與《金鍼詩格》的內外意的主張一致。此外，在創作實踐上，白氏也曾以「莊列寓言、風騷比興，多假蟲鳥以為筌蹄。故《詩》義始於〈關雎〉、〈鵲巢〉，道說先乎鯤鵬蜩鷽之類是也」，[149]而作〈禽蟲十二章〉，假蟲鳥以見詩義，亦與《金鍼詩格》這套「內外意」的詩學理論相合。

又從物象比興的一面來說，這套強調物象與義理的詩學觀念，其義理的內涵，又被限定在君臣政治的方面。《文苑詩格》有「褒贊〈國風〉」與「諷諫」二條：前者云「為詩之道，義在裨益，言意皆有所為。古詩云：『美人贈我錦綉段，何以報之青玉案』。」[150]以「意皆有所為」為「義在裨益」的「詩道」，則外在的物象需有內在的喻指。這條所舉的例子是張衡的〈四愁詩〉，正是如此。《文苑詩格》對〈國風〉的理解，正是一套君臣政治比興。又「諷諫」條云：「為詩不裨益，即須諷諫，依〈離騷〉、〈雅〉。古詩云：『蒼鷹獨立行，眾鳥不敢飛』，此乃自喻也。」[151]所引「古詩」實際出自孟郊〈上河陽李大夫〉「蒼鷹獨立時，惡鳥不敢飛」，[152]以蒼鷹比賢才，惡鳥比佞小，同樣也是一套政治性比興。《文苑詩格》將詩歌分為褒贊與諷諫，其源出自於《詩》、〈騷〉，這套傳統的表現模式，是從政治的角度賦予物象以政治比興的意義。

至《二南密旨》論六義，則可見出批評家意圖將政教的比興與物色的比興結合。前文已及，六朝從藝術審美的角度談比興，著重物色；但在經學的傳統內，《毛詩正義》認為「比」是「見今之失，不敢斥言，取比類以言之」，「興」是「見今之美，嫌於媚諛，取善事以喻勸之」，又謂「其實美、刺俱有比、興者也」，[153]是就政治美刺的角度論比興。《二南密旨》提出，所謂「比」，就是「比者，類也。妍媸相類、相顯之禮。或君臣昏佞，則物象比而刺之；或君臣賢明，亦取物比而象之」。所謂「興」，「興者，情也，謂外感於物，內動於情，情不可遏，故曰興。感君臣之德政廢興而形於言。」[154]這就將物象的比興與政治的寄託結合在一起了。從《金鍼詩格》、《文苑詩格》到《二南密旨》，可以發現在詩歌批評的層面上，有一條政治諷喻的線索，試圖將物色與美刺的傳統相結合。《文選》五臣注背後所體現的批評觀念，正與此一詩學傳統相合。從這個角度來說，

149 唐．白居易，〈禽蟲十二章〉，謝思煒校注，《白居易詩集校注》第 6 冊，卷 37，頁 2824。

150 唐．白居易，《文苑詩格》，張伯偉編撰，《全唐五代詩格校考》，頁 341。

151 同上註。

152 清．彭定求編，《全唐詩》第 12 冊，卷 377，頁 4228。

153 漢．毛公傳，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卷 1，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第 3 冊，頁 11。

154 唐．賈島，《二南密旨》，張伯偉編撰，《全唐五代詩格校考》，頁 347、34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中唐以後這批詩格類著作，也可以說是對五臣詮釋實踐的理論總結。

五臣注繼承《詩》、〈騷〉政治比興的傳統，並發展以《楚辭》為主的意象系統。經過五臣的詮釋實踐，這套模式在詩學傳統中逐漸定型。《金鍼詩格》「詩有物象比」：

> 日月比君臣。龍比君位。雨露比君恩澤。雷霆比君威刑。山河比君邦國。陰陽比君臣。金石比忠烈。松柏比節義。鸞鳳比君子。燕雀比小人。蟲魚草木，各以其類之大小輕重比之。[155]

既能「各以其類」比之，則說明這種物象比興已形成一套體系，即白居易所謂「義類」，故能從理論上總結。這套對應體系到《二南密旨》更加嚴密。「論物象是詩家之作用」提出「造化之中，一物一象，皆察而用之，比君臣之化」；[156]「論引古証用物象」又說「四時物象節候者，詩家之血脈也。比諷君臣之化深。」[157]說明物象所為，在於比君臣，正是一套政治比興的詩歌詮釋模式，而物象之中，又以「四時物象節候」為主，因而自然界的種種物象，便都有了政治的意涵。「論總例物象」中，「天地、日月、夫婦，君臣也，明暗以體判用。」[158]天地、日月、夫婦都是君臣的隱喻，但依其在詩歌中的狀態判斷詩人的美刺所指。正如「雲」的意象常與「臣」相關，但「亂雲、寒雲、翳雲、碧雲，此喻佞臣得志也」、[159]「黃雲、黃霧，此喻兵革也」，[160]都與負面的意思相關；然「白雲、孤雲、孤煙，此喻賢人也」、[161]「澗雲、谷雲，此喻賢人在野也」，[162]又比賢士。以「雲」為中心，其正面或反面的象徵意，又根據物象的不同形象而定。

《二南密旨》所總結的部分意象內涵已見於五臣注。劉邦「大風起兮雲飛揚」，李周翰注曰：「風，自喻。雲，喻亂也。」[163]謝靈運〈擬魏太子鄴中集・阮瑀〉「河洲多沙塵，風悲黃雲起」，李周翰注：「黃雲，謂兼埃塵之色。黃，比喻

155 唐・白居易，《金鍼詩格》，張伯偉編撰，《全唐五代詩格校考》，頁 334。
156 唐・賈島，《二南密旨》，張伯偉編撰，《全唐五代詩格校考》，頁 354。
157 同上註。
158 同上註，頁 355。
159 同上註。
160 同上註。
161 同上註。
162 同上註。
163 梁・蕭統編，唐・李善等注，《六臣注文選》，卷 28，頁 536 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亂也」，有以「雲」喻兵革戰亂意。[164]古詩「浮雲蔽白日」，劉良注：「白日，喻君也。浮雲，喻讒佞之臣也」，其意正與陸機〈演連珠〉「臣聞利眼臨雲，不能垂照」，呂向注：「天有日月如人有眼，故以日為利眼也，比喻君也。雲，喻讒臣也」同。[165]陶淵明〈詠貧士〉：「萬族各有託，孤雲獨無依」，李周翰注：「萬類各有所託附，而孤雲迥出，獨無所依。蓋以喻貧士也」，[166]也是《密旨》論雲之一義。《密旨》可說是在五臣以來的詮釋基礎上，將這些物象的對應系統化。

六、結語

《文選》五臣注從比興寄託的角度探究作品之政治意涵，常被批評為「臆測」，在文學史研究中不受重視。但是，此一解釋模式實代表了當時的一種解釋傳統，而且在當時影響巨大。除唐玄宗肯定其注的權力因素外，更與此一傳統根源於經學有關。從經學角度來看，孔穎達《毛詩正義》釋比興，曰「比，見今之失，不敢斥言，取比類以言之。興，見今之美，嫌於媚諛，取善事以喻勸之。」強調的就是比興的美刺意涵。與此相關，詩學領域中陳子昂欲重振興寄詩道，李白、杜甫等也都有明確的重建風雅傳統的思想。詩學的復古觀念加上經學復興，也推動唐人接受五臣以比興詮釋詩歌的方式。這一解釋傳統又為中晚唐《文苑詩格》、《二南密旨》等詩學批評著作所繼承，至宋代阮閱《詩話總龜》從「譏刺時宰」的角度理解王維〈終南山〉(「太乙近天都」)，黃庭堅〈大雅堂記〉則批評時人解杜甫詩強以比興釋之，都可見這套詮釋方式在詩歌史上的重大影響。

164 同上註，卷 30，頁 582 下。

165 同上註，卷 55，頁 1023 上。

166 此條李善注：「孤雲，喻貧士也。陸機〈鸞賦〉曰：『總美惡而兼融，播萬族乎一區。』《楚辭》曰：『憐浮雲之相佯。』王逸注曰：『相佯，無依據之貌也。』」同上註，卷 30，頁 561 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漢・毛公傳，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第 3 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漢・劉向輯，漢・王逸注，黃靈庚疏證，《楚辭章句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7。

漢・鄭玄著，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第 4 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漢・鄭玄著，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第 6 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標點本》第 10 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晉・阮籍著，黃節注，《阮步兵詠懷詩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4。

劉宋・范曄著，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梁・沈約，《宋書》，北京：中華書局，1983。

梁・鍾嶸著，曹旭集注，《詩品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梁・劉勰著，范文瀾注，《文心雕龍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6。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77，影印清嘉慶十四年胡克家刻本。

———，唐・李善等注，《六臣注文選》，北京：中華書局，2012。

———，俞紹初、劉群棟、王翠紅點校，《新校訂六家注文選》，鄭州：鄭州大學出版社，2015。

唐・白居易著，謝思煒校注，《白居易詩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6。

———，《白居易文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1。

唐・李匡義，《資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

宋・歐陽修等，《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宋・蘇軾著，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

宋・黃庭堅，《豫章黃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第 54 冊，臺北：臺灣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商務印書館，1967，影印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嘉興沈氏藏宋本。

宋・阮閱編，周本淳校點，《詩話總龜》，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7。

宋・洪邁，《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明・胡震亨，《唐音癸簽》，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7。

清・彭定求編，《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60。

清・董誥等編，孫映逵等點校，《全唐文》，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2。

清・方東樹，《昭昧詹言》，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61。

清・陳沆，《詩比興箋》，北京：中華書局，1959。

二、近人論著

王運熙，《中國古代文論管窺（增補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李白文學思想的復古色彩〉，《瀋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 第 2 期，頁 1-3。

安居香山、中村璋八編，《重修緯書集成》第 6 冊，東京：明德出版社，1978。

仲瑤，〈晚唐五代詩格的「儒者」品格及其對比興箋詩體系的拓變與近體詩學建構〉，《文藝理論研究》2017 年第 5 期，頁 33-42。

———，〈《文選》五臣注的「王張」及其經學闡釋思維和注解方式〉，《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0 年第 1 期，頁 80-89。

吳旻旻，《香草美人文學傳統》，臺北：里仁書局，2006。

吳懷東、馬玉，〈魏源詩學思想與湖湘地域文化：以《詩古微》、《詩比興箋》為中心〉，《安徽農業大學學報》2013 年第 1 期，頁 82-87。

尚學峰，〈楚辭闡釋與漢代的興喻文學觀〉，《先秦兩漢學術》第 5 期，2006 年 3 月，頁 154-155。

倪其心，〈關於《文選》和文選學〉，趙福海等編，《昭明文選研究論文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88，頁 1-12。

徐正英，〈先秦至唐代比興說述論〉，《西北師範大學學報》2003 年第 1 期，頁 50-53。

陳伯海主編，《唐詩匯評（增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陳延嘉，〈論《文選》五臣注的重大貢獻〉，趙福海主編，《文選學論集》，長春：時代文藝出版社，1992，頁 68-86。

張伯偉編撰，《全唐五代詩格校考》，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黃建軍，〈論魏源《詩比興箋》的詩學闡釋範式〉，《求索》2015 年第 7 期，頁 115-120。

曹道衡，〈論文選的李善注和五臣注〉，《江海學刊》1996 年第 2 期，頁 144-151。

郭寶軍，〈《文選》三家注：唐代《文選》的詮釋歷程〉，《文學評論》2012 年第 2 期，頁 120-125。

鄭婷尹，《《文選》五臣注詩之比興思維》，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張蓓蓓先生指導，2006。

鄭毓瑜，〈類與物：古典詩文的「物」背景〉，《清華學報》第 41 卷第 1 期，2011 年 3 月，頁 3-38。

蔡英俊，《比興物色與情景交融》，臺北：大安出版社，1986。

蔡瑜，〈從「興於詩」論李白詩詮釋的一個問題〉，《臺大中文學報》第 12 期，2000 年 5 月，頁 229-258。

錢志熙，〈論《文選》《詠懷》十七首注與阮詩解釋的歷史演變〉，《文學遺產》2009 年第 1 期，頁 14-20。

———，〈唐人比興觀及其詩學實踐〉，《文學遺產》2015 年第 6 期，頁 56-68。

顏崑陽，《詩比興系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he Annotations of *Wen Xuan* by Five Ministers and the Tradition of Politicized "Bi and Xing" Ideas in the Tang Dynasty

Lu, Chia-hui *

Abstract

Aiming at Li Shan's annotations which did not reveal the objectives of the literary works in *Wen xuan*, the five ministers attempted to understand the poets' hidden intentions. Later critics viewed their annotations as strained. However, the five minsters' annotations were approved by Emperor Xuanzong of the Tang (712-756) and had a large influence throughout the Tang dynasty. While revealing the poetic ideas of politicized "bi and xing" (explicit comparisons and metaphor), the five minsters' annotations showed the trend of thought advocated by Chen Zi'ang to revive the *xingji* (the poetic device to express emotions and thoughts) tradition. Different from the criticism proposed by Cheng Zi'ang, that *xingji* tradition was lost in poetry after Wei and Jing dynasties, the five ministers tried to prove that there still existed a *xingji* tradition after Han and Wei dynasties. Their annotations absorbed Wang Yi's interpretation system of *yinleipiyu* (categorical analogy), and built a mode to explain poetry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politicized bi and xing. The idea of *xingji* poetics thus continued. The interpreting tradition represented by the five ministers' annotations was developed in some poetic theories in the late Tang and had an important influence on poetics after the Song dynasty.

Keywords： Five minsters, Li Shan, Wang Yi, Bi and xing, Poetic theory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and History,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Email: chialu@cityu.edu.hk.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